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德康鸿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医医院捐赠彩超维保服务及配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小器官探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4人，营业收入为376,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72,1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体腔探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4人，营业收入为376,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72,1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彩超维保服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4人，营业收入为376,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72,1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德康鸿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若本单位所提供的中小企业身份信息经查实存在虚假，或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及本项目相关要求，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选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解除相关合同、赔偿由此给招标单位/采购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另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本声明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涵盖本项目投标、中选及合同履行全过程

◦

供应商名称： 北京德康鸿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2月31日